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五次会议

瑞士日内瓦，2012年3月29 - 4月4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FCTC/COP/INB-IT/5/4

2011年11月28日

##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

### 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1.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在2010年3月14 - 2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决定<sup>1</sup>，建议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 - 20日）审议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會議结束时的议定书草案。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的议定书文本草案<sup>2</sup>载于本文件附件。
2.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谈判机构取得的进展，并将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职权延长到将于2012年初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sup>3</sup>，以便在提交其审议的文本草案基础上，最后确定议定书文本草案。缔约方会议还建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在政府间谈判机构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开展工作。
3. 还提请注意可以连同议定书草案一道阅读下述文件：

—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FCTC/COP/4/4）；

<sup>1</sup> 见 FCTC/COP/INB-IT/4(1)号决定。

<sup>2</sup> 文件 FCTC/COP/4/5。

<sup>3</sup> 见 FCTC/COP4(11)号决定。

- 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工作成果（文件 FCTC/COP/INB-IT/5/3）；以及
-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带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文件 FCTC/COP/INB-IT/5/1 (annotated)），其附件概述了就议定书草案每一条开展谈判的情况，包括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各项建议。

##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

(2010年3月21日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结束时的文本)

###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方，

考虑到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于2003年5月21日一致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2月27日生效；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最迅速得到批准的联合国条约之一，是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各项目标的一个基本工具；

注意到2006年2月6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一致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决心保护和确保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作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还决心优先考虑并保障其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

深切关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严重性和普遍性正助长烟草的广泛流行，这是一个对公众健康具有严重后果的全球性问题，呼吁开展有效、适宜和综合的国内和国际应对措施；

还认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阻碍旨在加强烟草控制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并进而扩大烟草制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关注非法贸易烟草制品的进一步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对年轻人、穷人和其他脆弱人群的健康和幸福造成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带来的过于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意识到需要发展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以计划和实施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承认获得资源和有关技术对增强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极为重要，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还承认为促进合法贸易而设立的自由贸易区被用于便利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全球化，助长了走私产品的非法中转和非法烟草制品的制作；

还认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阻碍和损害各缔约方的经济，并威胁其稳定、安全和主权；

还意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能产生巨大的经济利润用于资助跨国犯罪活动，渗入、玷污和腐蚀政府目标以及各级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

强调需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战略的任何努力，并需掌握烟草业采取的对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战略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2 条鼓励各缔约方酌情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这些烟草制品往往流入非法贸易渠道；

还认识到烟草和烟草制品在过境途中可找到非法贸易的途径；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需要对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酌情包括烟草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等非法贸易，采取全面的国际措施，并开展密切合作；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其他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意图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适当机构之间建立有力的联系；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其中缔约方认识到，消除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在内的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以及

坚信以一项全面的议定书补充《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将是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及其严重后果的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手段；

兹议定如下：

## 第 I 部分：引言

### 第 1 条

#### *术语的使用*

1. “条”系指 5 盒(包)或 5 盒(包)以上烟草制品的包装物。
2. “卷烟”系指含有烟草的任何制品，目的是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被燃烧或加热；这一术语无限制地包括任何“自制手卷”烟草，即由于其外观、种类、包装或标签适合消费者用来制作卷烟并可能向消费者提供或由消费者购买的用来制作卷烟的烟草。
3. “缔约方会议”系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 “没收”系指根据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
5.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违法行为并辨认参与该项违法行为的人员。
6. “公约秘书处”系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秘书处。
7. “尽职调查”系指在业务关系开始之前或过程当中进行的合理最新调查，目的是确定某商业伙伴或预期的商业伙伴是否遵守，或者能否合理期望它遵守本议定书下的法定义务。
8. “非法贸易”系指法律禁止的，并与生产、装运、接收、持有、分发、销售或购买有关的任何行径或行为，包括意在便利此类活动的任何行径或行为。
9. “许可证”系指在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之后从该主管当局获得的许可。
10. “大包装箱”系指装有约 10 000 支卷烟的包装物。

11. “缔约方”除上下文另有指明外，系指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12.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从事本议定书所列刑事罪行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13. “扣押”系指主管当局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14.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行为。
15. “可疑交易”系指与正常商业做法不一致或不相符的交易。
16. “烟草制品”系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
17. “追溯”系指主管当局或代表主管当局的任何其他人员再现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在各自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供应链全程或其中任何环节中的路线或移动情况。
18. “跟踪”系指主管当局或代表主管当局的任何其他人员系统地监测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在各自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供应链全程或其中任何环节中的路线或移动情况。

## **[第2条**

### *本议定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

1. 适用于其议定书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条款将适用于本议定书。
2. 本议定书缔约方如已达成《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条所提及的各种协定，须通过公约秘书处将此类协定通报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3. 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则应努力酌情应用该《公约》的有关条款处理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案件。]

或

## [第2条

### 本议定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

1. 适用于其议定书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条款将适用于本议定书。
2. 本议定书缔约方如已达成《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条所提及的各种协定，须通过公约秘书处将此类协定通报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3. [[已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应[确保充分实施]/[[试图]/实施]该《公约》中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相关的条款。][未加入]/[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则应[考虑]/[努力]酌情应用该《公约》的有关条款处理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案件。][它们尤其应考虑应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6、8、10至13、15、16和18条。]] (建议移至序言部分)

或

[如果没有任何矛盾的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应予补充适用。鼓励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酌情应用其中的有关条款。]

或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考虑批准可协助推进本议定书目标的所有其他国际文书。]

或

[本议定书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缔约方实施对该缔约方有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可能包含的更有利于达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条款的权利和义务。]

[忆及和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其他国际协定的重要性以及缔约方在应用这些公约相关条款处理烟草非法贸易方面对这些公约承担的义务。] (取代序言第19条)

**[鼓励尚未成为这些其他国际协定缔约方的本议定书缔约方考虑加入这些协定。]**  
(在序言第19段后插入)

4. [本议定书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缔约方在国际法尤其是、但并不限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3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目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5条的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 **第II部分：一般义务**

### **第4条**

#### **一般义务 (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除《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条的规定外，各缔约方应：

1. 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控制或管理本议定书各条款所涉及物品的供应链，以便预防、阻止、发现、调查和起诉此类物品的非法贸易，并应为此目的彼此进行合作；
2. 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加强包括负责预防、阻止、发现、调查、起诉和消除本议定书所涉及物品一切形式非法贸易的海关和警察在内的本国主管当局和服务机构的效力；
3. 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或获取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能力建设以及国际合作，以便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并确保向主管当局提供和与之安全地交换在本议定书之下应交换的信息；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sup>2</sup> 对第4条第1款表示保留意见的一个缔约方在会议结束以后取消了保留。



4. 彼此密切合作，与其各自的国家法律和行政系统保持一致，以便加强执法行动的效力，打击本议定书所涵盖的违法行为；
5. 酌情与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和沟通，安全地<sup>1</sup>交换本议定书所涵盖的信息，以便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
6. 在其拥有的手段和资源范围内开展合作，通过双边和多边资助机制为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筹集任何必要的财政资源。

### 第 III 部分：供应链控制

#### 第 5 条

##### *许可证、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

1. 为实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标并为了消除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非法贸易，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从事以下所列任何活动，除非具有国家主管当局根据本国法律颁发的许可证或同等审批（下称“许可证”）或建立的控制制度：
  - (a) 加工烟草制品和制造生产设备；和
  - (b) 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且当以下活动不被本国法律所禁止时向从事以下活动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颁发许可证：
  - (a) 零售烟草制品；
  - (b) 种植烟草，传统小规模种植者、农场主和生产者除外；

---

<sup>1</sup> 在两个缔约方之间安全地交换信息，就要防止截取和篡改（造假）。换言之，第三方不能读取或修改两个缔约方之间交换的信息。

- (c) 运输大量商用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以及
- (d) 批发、代理、仓储或分发烟草和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3. 为了确保许可证制度有效，每一缔约方应：

- (a) 设立或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当局，在符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况下，根据其国家法律，颁发、更新、暂时吊销、撤销和/或注销从事本条第 1 款所指明活动的许可证；
- (b) 要求每份许可证申请包含关于申请人的所有必要信息，其中应在适当时包括：
  - (i) 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姓名全称、厂商名称、商业登记号(如有)、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如有)以及可用以确认其身份的任何其他信息；
  - (i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法定名称全称、厂商名称、商业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日期和地点、公司总部所在地、适用的税务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条款或与之相当文件的副本、其附属公司、其经理和任何指定代表的姓名，包括可用以确认其身份的任何其他信息；
  - (iii) 加工单位的确切业务地点、库房地地点以及申请人经营的企业的生产能力；
  - (iv) 申请所涉及的烟草制品以及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诸如产品种类、名称、注册商标(如有)、设计、牌子、样式或型号以及生产设备序号；
  - (v) 说明生产设备的未来安装和使用地点；
  - (vi) 关于任何犯罪记录的文件或声明；
  - (vii) 预期用于有关交易的银行账户的全部识别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支付详情；
  - (viii) 说明烟草制品的预期用途和预期销售市场，并特别注意确保烟草制品的生产或供应符合合理的预期需求； ]

- (c) 在适当时，根据国家法律监督和收缴可能征收的任何许可证费并考虑将这些费用用于有效地管理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或公共卫生或任何其他有关活动；
- (d)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发现和调查许可证制度运行中的任何不正当或欺骗做法；
- (e) 在适当时，采取诸如定期审查、更新、检查或核查许可证等措施；
- (f) 在适当时，为许可证以及随后必要的再申请或更新申请信息确定时限；
- (g) 强制规定已经获得许可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在其业务地点有任何改变或获准从事的活动的有关信息有任何显著变化之前应提前通知国家主管当局。

**[h)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任何生产设备或其部件，在**

- (i) 因任何原因被停止使用时，**
- (ii) 已无法使用时，**
- (iii) 已废弃时**

应向许可证颁发机构声明以便注销许可证，或销毁这种生产设备或其部件；或者视情况重新颁发许可证；

- (i)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许可证颁发机构的监督下销毁任何这类生产设备或其任何部件，并应由持证者承担这类销毁的费用；**
- (j) 各缔约方应确保任何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在无有效许可证或视情况在无有效许可的情况下，保存、储存或拥有任何生产设备或其任何部件。]**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如果未收到提议持证者提供的本条第 3 款提及的适当信息并未经其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事先批准，不得分配和/或转让许可证。

## [第5条之二

### 国际过境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境内[努力]对国际过境的烟草制品以及生产设备采用和运用符合本议定书规定的控制和核实措施，以便制止此类产品的非法贸易。]<sup>1</sup>

## [第6条

### 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

每一缔约方或缔约方规定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应根据其国家法律或有法律约束力和可实施的协定，适当注意如下方面：

1. 参与以下活动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第一购买者”）：

(a) 参与销售大量商用烟草或参与生产、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原材料和投入**]者（不包括为个人消费而进口烟草制品的最终零售商和个人），和/或

(b) 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者。

2. 第一购买者在向其他自然人和法人销售、分发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时，应要求**这些**自然人和法人对他们随后出售、分发或装运[**生产烟草制品的原材料或投入、**][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的对象(不包括最终消费者)进行尽职调查。]

3. [根据本条第 1 款，尽职调查[应]/[应当]包含顾客身份证明要求]/[**进行顾客身份证明**]，例如在合理可得的范围内获得[**并在发生实际变化的情况下更新**]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a) 在适用时，根据第 5 条确定有关法人或自然人持有有效的许可证；

---

<sup>1</sup> 关键内容有待澄清 — 将结合第 11 条讨论。

[(b) 如果顾客是自然人，有关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名、商业登记号(如果有)、出生日期和地点、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及其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果顾客是法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名、商业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日期和地点、公司资本、适用的税务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条款或与之相当文件的副本、其附属公司、其高级职员和经理的姓名，以及任何指定代表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的全名及其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d) 关于实施的[与烟草贸易直接相关的]任何违法行为或政府机构提出的指控的文件；

(e) 预期用于有关交易的银行账户的全部识别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支付详情；]

(f) 说明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预期用途和预期零售市场，并特别注意确保烟草制品的生产或供应符合合理的预期[合法]需求；以及

(g) 说明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未来安装和使用地点。]

4.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强制规定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定期报告其遵守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义务的情况。]

[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遵守上述规定，并[同时考虑到]/[避免][尤其]对小型或中型企业以及各缔约方行政部门的任何不必要负担。]

[6.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要求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在主管当局向他们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任何顾客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而故意参与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参与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时，应结束与该顾客的商业关系，包括不再供应[生产烟草制品的原材料或投入、][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此后，][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度和主管当局的决定，]/[在完成至少初步裁决程序后，]该顾客将成为“被冻结”的顾客。]

[7. 每一缔约方[应]/[可]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其指定的负责保持被冻结顾客名单的当局的身份。公约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各缔约方指定当局的名单，并在网站上公布该名单。]

- [8. 关于被冻结的顾客，每一缔约方[应]/**[应当]**要求：
- (a) 供应商立即向指定当局通报被冻结顾客的身份，指定当局将保持一份被冻结顾客的名单；
  - (b) 在收到要求后，向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该名单；
  - (c) 一旦被指定，顾客将在根据本条第 6 款结束商业关系后被冻结五年；
  - (d) 所有被冻结的顾客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有关生产、销售、分发或储存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交易；
  - (e) 如果被冻结的顾客在五年期限内未参与非法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生产烟草制品的原材料或投入、]**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应取消“冻结”处罚，该顾客应重新遵守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规定；以及
  - (f) 如果目前或以前被冻结的顾客参与非法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生产烟草制品的原材料或投入、]**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达 X 次，“冻结”处罚**[将成为永久性的。]**
- [9. 缔约方[应]/**[应当]**承认本议定书其他缔约方对顾客的“冻结”处罚。]
10.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要求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监督其顾客的购买活动，以确保这类购买的数量符合预期销售或使用市场内对这类产品的需求。]

(文件 FCTC/COP/INB-IT/3/5Rev.1 反映的文本)

或

## [第6条

### 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

1. 每一缔约方或缔约方规定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应根据其国家法律或有法律约束力和可实施的协定，对如下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a) 参与以下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生产商”）：

(i) 销售大量商用烟草或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不包括最终零售商和为个人消费而进口烟草制品的个人），和/或

(ii) 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

(b) 任何第一购买者在向其他自然人和法人销售、分发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时，也应要求这些自然人和法人对他们随后出售、分发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的对象(不包括最终消费者)进行尽职调查。

2. 根据本条第 1 款，尽职调查应包含顾客身份证明要求，例如获得关于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根据第 5 条确定有关法人或自然人持有有效的许可证；

(b) 如果顾客是自然人，有关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全称、商业登记号(如有)、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及其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果顾客是法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全称、商业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日期和地点、公司总部、适用的税务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条款或与之相当文件的副本、其附属公司、其经理的姓名全称以及任何指定代表[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的姓名全称]及其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d) 在合理可得的范围内，关于任何违法行为或政府机构或主管当局提出的指控的文件，包括犯罪记录；

- (e) 预期用于有关交易的银行账户的全部识别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支付详情；
  - (f) 说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预期用途和预期销售市场，并特别注意确保烟草制品的生产或供应符合合理的预期需求；
  - (g) 说明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未来安装和使用地点。
3. 每一缔约方应强制规定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包括本条第 2 款中的要求，以便在发生实际变化的情况下核实和更新顾客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强制规定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定期报告其遵守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义务的情况。
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确保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遵守上述规定，并同时避免尤其对小型或中型企业以及各缔约方行政部门的任何不必要负担。
6.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在主管当局向他们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任何顾客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而故意参与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或者参与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义务的活动时，应结束与该顾客的商业关系，包括不再供应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此后，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度和[主管当局的决定，在完成至少初步裁决程序后]，在开展行政程序之后，该顾客将成为“被冻结”的顾客。
7. 每一缔约方应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其指定的负责保持被冻结顾客名单的当局的身份。公约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各缔约方指定当局的名单，并在网站上公布该名单。
8. 关于被冻结的顾客，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法律，要求：
- (a) 供应商立即向指定当局通报被冻结顾客的身份，指定当局将保持一份被冻结顾客的名单；
  - (b) 在收到要求后，向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该名单；
  - (c) 一旦被指定，顾客将在根据本条第 5 款结束商业关系后被冻结五年；



(d) 所有被冻结的顾客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有关生产、销售、分发或储存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交易；

(e) 如果被冻结的顾客在五年期限内未参与非法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应取消“冻结”处罚，该顾客应重新遵守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规定；

(f) 如果目前或以前被冻结的顾客参与非法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达[X]次，“冻结”处罚将成为永久性的。

9. 缔约方应承认本议定书其他缔约方对顾客的“冻结”处罚。

10.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监督其顾客在购买活动，以确保这类购买的数量符合预期销售或使用市场内对这类产品的合法需求。

(文件 FCTC/COP/INB-IT/4/3 反映的文本)

## 第7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跟踪和追溯

1. 为了进一步保证供应链并协助调查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本议定书缔约方同意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建立一个全球跟踪和追溯制度，其中包括国家和/或区域跟踪和追溯系统以及一个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设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并供所有缔约方使用，使各缔约方能够询问和收到有关信息。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条，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三年内，考虑到本国或本区域的具体需要以及现有的最佳做法，为在其境内生产或进口到其境内的所有烟草制品确立由该缔约方控制的跟踪和追溯系统。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3. 为了能够有效地进行跟踪和追溯，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将可靠和不可去除的编码或印花等独特识别标记（以下称为独特识别标记）贴于每盒卷烟、卷烟的所有单位包装以及任何外部包装，或构成其组成部分，并在本议定书对缔约方生效后十年内对其他烟草制品同样处理。

4.1 为了第 3 款的目的，作为全球跟踪和追溯制度的一部分，每一缔约方应要求能够直接或通过利用某一链接获得下述信息，以协助各缔约方确定烟草制品的来源和适用的转移地点，并监测和控制烟草制品的流通及其合法性：

- (a) 生产日期和地点；
- (b) 生产厂家；
- (c) 生产烟草制品所用的机器；
- (d) 生产班次或时间；
- (e) 第一位与生产商无附属关系的顾客的姓名、发票、订单号码和付款记录；
- (f) 预期的零售市场；
- (g) 制品介绍；
- (h) 任何仓储和装运信息；
- (i) 任何已知的随后购买者的身份；
- (j) 预期的运送路线、装运日期、运送目的地、出发地点以及收货人。

4.2 但是，(a)、(b)、(g)项的信息以及能够获得的(f)项的信息应构成独特识别标记的一部分。

4.3 如果在标记时不能获得(f)项规定的信息，各缔约方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2(a)条的规定，要求列入此类信息。

5.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要求在生产时，或任何生产商第一次装运时，或输入其领土时，记录本条第 4 款中列出的信息。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可通过与按本条第 3 和第 4 款要求加贴的独特识别标记相关的链接获得按照本条第 5 款记录的信息。
7.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条第 5 款记录的信息以及按照本条第 6 款方便获取这类信息的独特识别标记包含在缔约方及其国家主管当局确立或批准的格式中。
8.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根据第 9 款的规定提出要求时，能通过与该国和/或该区域中心的标准电子安全界面获取按照本条第 5 款记录的信息。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应编制一份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单并向所有缔约方提供该名单。
9. 每一缔约方或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应：
  - (a) 通过向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提出询问，及时获取第 4 款中概述的信息；
  - (b) 仅在对发现或调查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必要时，才要求获得此类信息；
  - (c) 不无理地隐瞒信息；
  - (d) 根据本国法律答复所要求的关于第 4 款的信息；以及
  - (e) 经共同商定，对交换的任何信息提供保护并进行保密。
10.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可适用的跟踪和追溯系统的范围，直到在加工、输入、海关验放或消费税征缴时付清所有海关税、有关税款以及履行所适用的其他义务。
11. 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在彼此之间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分享和开发跟踪和追溯系统的最佳做法，包括：
  - (a) 促进开发、转让和获得改良的跟踪和追溯技术，包括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
  - (b) 向表示有这类需要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协助其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规划；

(c) 进一步开发技术，对烟草制品每一盒以及每一单位包装加以标记和进行扫描，以便于获取本条第 4 款中所列的信息。

12. 指定由缔约方履行的义务不应由烟草业履行或代为履行。

1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在参与跟踪和追溯制度时，仅在为了实施本条规定的严格必要限度内，与烟草业以及烟草业利益代表进行交流。

14. 每一缔约方可要求烟草业承担与本条下该缔约方义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 第 8 条

### 档案记录

1.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要求[烟草业][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规维持切合本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所有交易的完整和准确记录。]

或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从事第 5.1 条所提及活动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

**(a) 维持涉及本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所有交易的完整和准确记录；**

**(b) 提供关于市场（如有）、产量、进口、出口和/或销售、趋势、预测的一般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c) 截至提出要求的日期，根据过境或暂缓纳税制度而储存在保税和海关仓库中为许可证持有者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烟草、烟草制品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数量。]**

2.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要求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的人依要求向主管当局提供下述信息：

**[(a) 关于市场容量、趋势、预测的一般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以及]**

(b) 截至提出要求的日期，根据过境或暂缓纳税制度而储存在保税和海关仓库中为许可证持有者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原材料[和生产烟草制品的投入、]]/[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数量。

3. 关于在缔约方境内销售或加工以便出口到该缔约方境外，或者在缔约方领土过境处于暂缓纳税状况的[生产烟草制品的原材料和投入、][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每一缔约方按要求[应]/[应当][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规]，要求根据本议定书获得许可或等效批准的人在离开出发国主管当局的管辖范围时，向这些当局提供下述信息(如果存在适当的基础设施，可以电子方式提供)：

- (a) 根据本议定书获得许可者从产品的最后实际管控地点装运的日期；
- (b) 关于所装运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牌子、数量、仓库)；
- (c) 预期的运输线路和目的地；
- (d) 产品接收人的身份；
- (e) 运输方式，包括运输商的身份；
- (f) 货物抵达预期目的地的预计日期；以及
- [(g) 预期的零售或使用市场。]

4. 可行时，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规，要求烟草种植者（非商业性的传统种植者除外）和零售商保持关于他们所参与的所有[有关]交易的完整和准确记录。

5. 为了实施本条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所有记录：

- (a) 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 (b) 提供给主管当局；以及
- (c) 只要可行，以共同格式或按主管当局的规定保存。

6.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建立一个系统以便与其他缔约方分享根据本条保持的所有记录。（*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7. 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彼此之间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逐步分享和开发关于档案记录的改良系统。（*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第9条

### 安全和*[其他]*预防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规]**采取并实施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烟草业]****[第 5.1 和 5.2 条中提及的活动]**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预防**[生产烟草生产的原材料和投入、]****[基本材料、原材料和]****[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转入非法贸易渠道。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确保任何违反根据本条第 1 款采取的措施的行为受到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或行政程序处置以及有效、适度和劝阻性制裁，包括酌情暂时吊销或者注销许可证。（*本条的位置需要进一步讨论*）
- [3. 假如有意隐瞒或伪装烟草制品，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和实施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要求在烟草制品供应链全程中，包括在储存、仓储、过境、运输、进口和出口过程中，不要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本条的位置需要进一步讨论*）

或

[每一缔约方可采取和实施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拓展其依照本条所具有的最低义务的限度并进一步加强其安全和预防措施计划。额外措施可包括：

- (a) 在违反依照本条第 1 款采取的措施时，要求暂时吊销或注销许可证并禁止有关许可证持有人在五年内重新申请许可证；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甲委员会会议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b) 要求在烟草制品供应链全程中，包括在储存、仓储、过境、运输、进口和出口过程中，不要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c) 就可接受的支付形式和报告大量现金的跨境转移制定具体要求；

(d) 要求从事商业销售烟叶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只供应数量与预期使用或零售市场的合法消费和使用量相当的制品；

(e) 要求参与烟草制品贸易者有义务向其主管当局报告与烟草贸易有关的“可疑活动”。]

4. 各缔约方[应]/[应当]要求参与[生产烟草的原材料或投入、]烟草、烟草制品[、主要材料、][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烟草业][根据此类当局规定的程序]按国家法律或条规的规定[向国家主管当局]报告大量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境外]转移]。]

5. [各缔约方[应]/[应当]要求与烟草制品和[烟草制品的原材料或投入、]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有关的交易只得由位于烟草制品预期销售市场所在领土内的金融机构通过合法的支付方式，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替代性汇款系统进行操作。]

或

[各缔约方应要求与烟草制品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有关的交易只得以同这些产品发票一致的货币和金额支付，而且形式只能是由位于烟草制品预期零售市场所在领土内的金融机构电汇或开具支票，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替代性汇款系统进行操作。]

[6.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可]要求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第 5.1 条中提及的活动、供应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制品的原材料或投入、]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只供应数量与预期使用或零售市场的合法消费和使用量相当的制品，并拒绝超过这种消费或使用量供应这类制品。]

或

[各缔约方要求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只得以国家主管当局认可的数量供应与当地市场消费或使用量相当的这类制品。]

7.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要求[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烟草制品的原材料或投入**、]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烟草业]第 5.1 条中提及的活动向主管当局报告一切可疑的交易。

### 第10条

*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开展业务，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遵守本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有关义务。应禁止通过上述销售方式零售烟草制品。]

或

[每一缔约方应禁止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销售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或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从事与烟草制品相关的任何交易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遵守本议定书涵盖的所有有关义务。]

**每一缔约方可禁止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向最终客户]销售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或

**[每一缔约方可禁止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销售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



在缔约方未禁止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销售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地方，该缔约方应要求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从事与烟草制品相关的任何交易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遵守本议定书涵盖的所有有关义务以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所产生义务的所有方面。]

### [第 11 条

#### 免税区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之生效后三年内，采用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切相关措施，尤其是、但不限于**跟踪和追溯、查明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以及安全和预防措施**，在免税区对烟草、烟草制品[、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烟草制品的原材料和投入方面的]一切生产和贸易行为实行有效控制。
2. 此外，应禁止将免税区**进口和出口**的烟草制品与任何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文件 FCTC/COP/INB-IT/3/5 Rev.1 反映的文本)

或

### [第 11 条

#### 免税区<sup>1</sup>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之生效后三年内，采用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切相关措施，在免税区对烟草、烟草制品的一切交易实行有效控制。
2. 此外，应禁止将免税区**进口和出口**的烟草制品与任何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文件 FCTC/COP/INB-IT/4/3 反映的文本)

---

<sup>1</sup> 免税区”系指一缔约方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它各税而言，被认为在关境以外。（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专项附约四，第二章：自由区）

**[第11条之二***免税销售*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之生效后三年内实行有效措施，禁止将用于自由贸易区的任何税收、管制或其他优越条件适用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包括禁止向个体顾客进行减税和免税销售。]]

(文件 FCTC/COP/INB-IT/3/5 Rev.1 反映的文本)

**或**

**[第11条之二***免税销售*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之生效后三年内实行有效措施，禁止[在免税区]免税销售。]

**或**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之生效后三年内实行有效措施，禁止将用于免税区的任何税收、管制或其他优越条件适用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包括禁止向个体顾客进行减税和免税销售。]

**或**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之生效后三年内实行有效措施，使免税销售服从于本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文件 FCTC/COP/INB-IT/4/3 反映的文本)

## 第 IV 部分：违法行为

### 第 12 条<sup>1</sup>

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其本国法律将下列各项行为规定为不法行为：

- (a) 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生产、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 (b) (i) 在不支付适用的关税、国内税以及其他税款，或不加贴适用的印花税票和独特的识别标记，或规定的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的情况下，生产、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ii) 第(b)(i)款中未涵盖的任何其他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行为；
- (c) (i) 伪造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伪造包装、适用的印花税票、独特的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  
  
(ii) 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假冒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假冒生产设备或者假冒印花税票或独特的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  
  
(iii) 涂抹、伪造、去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损毁加贴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适用印花税票、独特的识别标记，或规定的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目的是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好处以及财政或其他物质利益；

---

<sup>1</sup> 文件 FCTC/COP/INB-IT/4/4 反映的文本。

(d) 出于隐瞒或掩饰烟草制品的目的，在烟草制品供应链全程中，包括在储存、仓储、过境、运输、进口或出口过程中，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e)** 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利用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方式销售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最终表述将取决于对第 10 条的讨论结果*)

(f) 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但没有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取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g)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有授权的人员履行与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

(h) (i) 向履行职责，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公职人员或有授权的人员作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在不违背不得自证其罪权利的情况下，向上述人员提供任何必需的信息；

(ii) 在官方表格中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者本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便：

(a) 逃避支付适用的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

(b) 损害旨在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

(iii) 不能建立或保持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记录或保持假记录。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判定本条第 1 款中载明的不法行为哪些属于刑事犯罪，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切实执行这种裁定。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UNTOC<sup>1</sup>，第6.1(a)(i)条，无实质性修改<sup>2</sup>)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UNTOC，第6.1(a)(ii)条，无实质性修改)

(c)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UNTOC，第6.1(b)(i)条，无实质性修改)

4. 关于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确立的刑事犯罪，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考虑有关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一项犯罪行为；

(b) 实施犯罪行为未遂；

(c) 协助、教唆或煽动实施犯罪行为。

(UNTOC，第6.1(b)(ii)条，作出修改<sup>3</sup>)

5.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3 款，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将依据本条第 2 和第 4 款所确定的能产生犯罪所得的刑事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6. 根据本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UNTOC，第6.2(f)条，作出修改)

---

<sup>1</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sup>2</sup> 如注明“无实质性修改”，表示对原先案文作了略微改动，不认为是实质性的，诸如将“国家缔约方”改为“缔约方”，“公约”改为“议定书”，以及使用动名词代替动词不定式等。

<sup>3</sup> 如果注明“作出修改”，则表示对原先条款中的措辞作出了可视为实质性的改动。

### **第13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法人责任*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实施依据本议定书第12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各缔约方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从事或实施依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议定书第12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和刑事犯罪的自然人的责任。

### **第14条**

#### *起诉和制裁*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立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对依据第12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负有责任的法人和自然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经济制裁。(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2. 为因依据第12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针对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这些不法行为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此种不法行为的必要性。(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不法行为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方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此种不法行为应根据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制裁的原则。(在讨论第26条之后，将再次审议。)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第15条***搜查场所和获取证据*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执法、行政[和]/[或]其他措施]/[必要措施]/[符合其国家法律的立法和管制措施]允许主管当局搜查建筑物、贮藏所、运输工具或场所[以]/[，为确定是否从事刑事犯罪活动]获取有关实施本议定书第[12.1]/[12]条下某种[涉嫌]违法行为的[根据第12.2条与刑事犯罪活动有关的]证据[，目的是为了调查是否有刑事犯罪活动]，[包括烟草、烟草制品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以便确定是否犯有违法行为]，]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国内法律]在发现这类证据时[予以扣押]/[实行防范性禁令或予以扣押]。

或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收集和保存有关实施本议定书第12条下某种涉嫌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16条***[没收和扣押资产]/ [扣押和没收]*

1. [各缔约方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或

[各缔约方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可能需要的尽可能强有力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议定书[第12.1]条所涵盖]/[缔约方确定][根据本议定书第12条所确定刑事犯罪行为]的[刑事][犯罪]/[不法行为]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或

[(a) 来自根据本议定书第12条所确定刑事犯罪行为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议定书[第 12[.1]条]所涵盖的犯罪]/[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所确定刑事犯罪行为]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或

**[(b) 用于或拟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所确定刑事犯罪行为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第 1(a)款所提及的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第 1(a)款所提及的]**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第 1(a)款所提及的]**犯罪所得、来自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条目的，每一缔约方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各缔约方不得以银行保密[或任何普通法的收入规定或与之相当的法规]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各缔约方可考虑要求由**犯法者**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根据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10. 在不影响本条及第 18 条规定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出于培训和执法目的，可允许保留用于或拟用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条件是在这类使用之后利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将所没收的物品销毁。]

### 第 17 条

#### 扣押补税

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各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准许主管当局向所扣押的[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的[生产商、]制造商、进口商或出口商征收一笔数额相当于损失的国内税和关税的金额。

### 第 18 条

#### [销毁]/[处置]

1. [应]/[必须]/[可][立即]将没收的所有生产设备、烟草、假冒和走私卷烟以及其他烟草制品全部销毁[或根据[国家]/[国内]法律予以处置]，并[应]/[必须]在针对有关烟草制品的任何法律程序结束后，[尽可能]利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进行这种销毁。

[2. 出于培训和其他执法目的[，在针对有关材料的任何法律程序结束后，]可以保留没收的[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以外的]物品[，或者可将其转给其他缔约方]。

3. [在不影响第 18.1 条规定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应]/[可]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尽早销毁扣押的烟草和烟草制品，并能准许将经过适当认证的少量这类物质样本用作证据。][允许保留经过适当认证的少量这类物质样本用作证据。]

## 第19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特殊侦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视可能并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在其境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以有效地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
2. 为调查本议定书所涵盖的违法行为，鼓励各缔约方在必要时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本条第1款述及的手段。
3. 在无本条第2款所列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调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方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和谅解。
4. 各缔约方认识到这个领域中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应彼此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加强能力实现本条的目标。

## 第V部分：国际合作

### 第20条

#### 一般信息交换

1. 为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各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法律，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报告文书的一部分，报告有关信息并在适当情况下报告有关下述事项的信息：(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a) 以汇总形式报告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数量、没收价值、制品介绍、加工日期和地点的详细情况；假冒和正宗品牌；以及逃避的税款；(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 (b) 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进口、出口、过境、已付税和免税的销售以及生产的数量或价值；（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c) 烟草的农业生产数据；]
- (d) 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趋势、隐藏方法和使用的运作模式；以及（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e) 各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2. 各缔约方应彼此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加强缔约方收集和交换信息的能力。（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3. 除非提供资料的缔约方另作说明，各缔约方应将有关资料视为保密资料，仅供各缔约方使用。（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第21条

### 执法信息交换

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任何适用国际条约的条款，主动或应要求在某缔约方出具正当理由说明这类信息对发现或调查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必要时，交换下述信息：

- (a) 有关法人和自然人的许可证记录；（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b) 便于确认、监测和起诉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信息；（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c) 调查和起诉记录；（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d) 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进口、出口或免税销售的支付记录。（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e) 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包括必要时案例的参考信息、数量、没收价值、制品介绍、有关实体、加工日期和地点；运作模式包括运输办法、隐藏方法、运送路线安排和侦查。（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根据本条从缔约方获得的信息应专用于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缔约方可规定，在未得到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传播此类信息。（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第22条**（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信息交换：信息的保密和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负责接收第 20、21 和 24 条所述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将这类指定通知给本议定书的各缔约方。
2. 根据本议定书，信息交换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交换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 **第23条**（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援助与合作：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 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

1. 各缔约方应彼此合作并/或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经共同商定，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这类援助可以包括信息收集、执法、跟踪和追溯、信息管理、保护个人信息、封锁消息、电子监测、法医鉴定、司法互助和引渡等领域内转让技术专长或适当技术。
2. 各缔约方可酌情达成双边、多边或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以便促进就科技和技术事项开展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3. 各缔约方应酌情进行合作，开发和研究在确定被扣押烟草和烟草制品的准确地理来源方面的可能性。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 第24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援助与合作：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

1. 各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法律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致力于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当局(如果国内法允许，还包括司法当局)在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开展合作和交换有关信息。

## 第25条

### 保护/~~尊重~~/~~保护和尊重~~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时，各缔约方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方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本国或国际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 第26条

### 管辖权

1. 每一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第 12.1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方领域内；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尚待决定是否在本条中使用“生产设备”这一术语。

<sup>2</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方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情况下，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刑事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方；

(b) 犯罪者为该缔约方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者；

(c) 该犯罪系：

(i)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第[12.1]/[12]条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犯罪；

(ii)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第 12.1 条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实施第 12.1 条确立的犯罪。

3. 为了第 31 和第 33 条的目的，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4. 每一缔约方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方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方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不排除缔约方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27条***联合调查*

各缔约方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方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该项调查的缔约方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28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执法合作*

1. 每一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议定书所涵盖刑事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
  - (b) 确保主管当局、机构、海关、警方及其他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
  - (c) 在具体案件中同其他缔约方合作，就以下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 (i) 涉嫌参与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
    - (ii)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 (iii)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d)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乙委员会会议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e) 促进各缔约方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f) 与其他缔约方交换关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这类犯罪行为时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有关资料，视情况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资料；以及

(g) 交换有关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相应修正。如果有关缔约方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方可考虑以本议定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各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方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烟草制品跨国非法贸易作出反应。

## 第29条

### 行政互助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在收到请求后相互提供信息或主动相互提供信息，以确保在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中正确适用海关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除非提供资料的缔约方另作说明，各缔约方应将有关资料视为保密资料，仅供有限使用。这类信息可以包括：

(a) 已证明有效的新海关技术和其他执行手段；

(b) 实施第12条中所列违法行为的新趋势、手段或方法；

(c) 第12条中所列违法行为涉及的物品，以及关于这些物品的种类、包装、运输和储存细节和使用的方法；



[(d) 已知已经实施或参与第 12 条中所列违法行为[或怀疑正准备实施这样一种违法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

(e) 可以协助指定机构为控制供应链和其他执法目的进行风险评估的任何其他资料。

### 第30条<sup>1</sup>

#### 司法协助

1. 各缔约方应在对依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确立的刑事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UNTOC, 第 18.1 条, 作出修改)
2. 对于请求缔约方根据本议定书第 13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 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方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 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UNTOC, 第 18.2 条, 作出修改)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sup>1</sup> 文件 FCTC/COP/INB-IT/4/4 反映的文本。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方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UNTOC, 第 18.3 条, 无实质性修改)*

4.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UNTOC, 第 18.6 条, 作出修改)*

5.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6 至 24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方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方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6 至 24 款。大力鼓励各缔约方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UNTOC, 第 18.7 条, 无实质性修改)*

6.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各自的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方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在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的递交均应在缔约方指定的中心当局之间进行。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方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方同意，通过适当国际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UNTOC, 第 18.13 条, 作出修改)*

7.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方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方鉴定其真伪。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方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UNTOC, 第 18.14 条, 作出修改)*

8.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方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 [(g) 与刑事犯罪及相应处罚有关的国家法律规定。]

*(UNTOC, 第 18.15 条, 作出修改)*

9. 被请求缔约方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UNTOC, 第 18.16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0.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UNTOC, 第 18.17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1. 未经被请求缔约方事先同意，请求缔约方不得将被请求缔约方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方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方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方，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方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方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方。*(UNTOC, 第 18.19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2. 请求缔约方可要求被请求缔约方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方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方。*(UNTOC, 第 18.20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3. 当在某一缔约方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方司法当局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缔约方出庭，则前一个缔约方可应该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方可商定由请求缔约方司法当局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方司法当局在场。*(UNTOC, 第18.18条, 无实质性修改)*

14.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方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方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请求所涉事项极为轻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第四十六条第九款二项*)

(e)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方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UNTOC, 第18.21条, 无实质性修改)*

15.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UNTOC, 第18.23条, 无实质性修改)*

16. 缔约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UNTOC, 第18.8条)*

17. 缔约方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UNTOC, 第18.22条, 无实质性修改)*

18. 缔约方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方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UNTOC, 第18.9条, 无实质性修改)*

19. 被请求缔约方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方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方应依请求缔约方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缔约方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缔约方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方。*(UNTOC, 第18.24条, 无实质性修改)*

20. 被请求缔约方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UNTOC*, 第 18.25 条, 无实质性修改)

21. 在根据本条第 14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0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 被请求缔约方应与请求缔约方协商, 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方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 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UNTOC*, 第 18.26 条, 无实质性修改)

22. 除非有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方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 则应由有关缔约方进行协商, 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UNTOC*, 第 18.28 条, 无实质性修改)

23. 如果提出请求, 则被请求缔约方:

(a) 应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UNTOC*, 第 18.29 条, 作出修改)

24. 缔约方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UNTOC*, 第 18.30 条, 无实质性修改)

### **第 31 条<sup>1</sup>**

#### 引 渡

1. [在下列情况下, 本条应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所确立的刑事犯罪:

---

<sup>1</sup> 文件 FCTC/COP/INB-IT/4/4 反映的文本。

- (a) 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方境内；
- (b) 引渡请求所依据的刑事犯罪是按请求缔约方和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和
- (c) 有关犯罪可受到最高刑期至少[一]/[四]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更严厉的处罚。

(UNTOC, 第 16.1 条, 作出修改)

或

[本条应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确立的下述刑事犯罪,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方境内, 并且引渡请求所依据的刑事犯罪是按请求缔约方和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 (a) 第 12 条第 2 和第 4 款中确立的刑事犯罪, 如果有关犯罪可受到最高刑期至少[一]/[四]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更严厉的处罚;
- (b)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中的刑事犯罪, 因为其与第 12 条第 3 款中所述犯罪有关。]

[2. 为了各缔约方彼此之间进行引渡, 应将本条可适用的各项刑事犯罪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 而且发生于已根据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方境内。]  
(谈判文本第 33.4 条, 文件 FCTC/COP/INB-IT/3/5 Rev.1)

3. 本条适用的各项刑事犯罪均应视为缔约方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方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UNTOC, 第 16.3 条, 作出修改)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方的引渡请求, 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UNTOC, 第 16.4 条, 作出修改)

5.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UNTOC, 第 16.6 条, 作出修改)

6.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方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UNTOC, 第 16.7 条, 无实质性修改)*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犯罪，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UNTOC, 第 16.8 条, 作出修改)*
8. 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方如果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将其引渡，则有义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方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类似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方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UNTOC, 第 16.10 条, 作出修改)*
9. 如果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方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方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8 款所承担的义务。*(UNTOC, 第 16.11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0.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方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缔约方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缔约方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UNTOC, 第 16.12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1.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缔约方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UNTOC, 第 16.13 条, 作出修改)*
12. 如果被请求缔约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和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缔约方的引渡义务的解释。*(UNTOC, 第 16.14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3. 缔约方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UNTOC, 第 16.15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4. 被请求缔约方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方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UNTOC, 第16.16条, 无实质性修改)
15. 各缔约方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 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UNTOC, 第16.17条, 无实质性修改)

### 第32条<sup>1</sup>

#### 确保引渡的措施

1.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 被请求缔约方可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 应请求缔约方的请求, 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UNTOC, 第16.9条, 无实质性修改)
  2. 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酌情按照本国法律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方。
  3. 对任何人采取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时, 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的适当代表或, 如该人为无国籍人, 则须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 (《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第9.3条, 作出修改)

### 第33条<sup>2</sup>

#### 嫌疑犯的引渡

---

<sup>1</sup> 文件 FCTC/COP/INB-IT/4/4 反映的文本。

<sup>2</sup> 文件 FCTC/COP/INB-IT/4/4 反映的建议删除文本。



## 第 VI 部分：报告

### 第 34 条（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报告和信息交换

1. 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公约秘书处向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议定书的情况报告。
2. 提交此类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将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此类报告构成《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定期报告文书的一部分。
3. 本条第 1 款提及的定期报告内容，除其他方面外，应视以下情况而定：
  - (a) 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信息；
  - (b) 在本议定书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措施的适宜信息；
  - (c) 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的活动提供、接受或要求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适宜信息；以及
  - (d) 第 XX、XX、XX、XX 和 XX 条中规定的信息。

如果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机制已经在收集有关数据，则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无须重复此项工作。

4. 依照第 XX 和第 XX 条，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协助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5. 依照这些条款报告信息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报告或交换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 第 VII 部分：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 第35条<sup>1</sup>

####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特此设立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公约秘书处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常会一并召开。（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2. 此后，应由公约秘书处配合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常会召集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常会。（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3.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或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要求，在公约秘书处将该要求通报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4.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应在适当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直至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其他决定。（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5.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决定以促进其有效实施。（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 第36条

#### 秘书处

1. 公约秘书处是本议定书秘书处。（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2. 公约秘书处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的责任应包括：

---

<sup>1</sup>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就对缔约方的财政影响达成协议，为此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项。

<sup>2</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 (a) 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以及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工作小组及其他机构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为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b) 接收、分析和转递它收到的依照本议定书提交的报告并向有关缔约方和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反馈信息，此外按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方式建立和维持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换；
- (c) [在汇编、传递和交换**依照本议定书[条款]/[第 38.6(b)条规定]要求的**信息方面，以及]在确定[和利用]现有资源和机制促进履行其根据本议定书所具有的义务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支持；
- (d) 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编写其在本议定书下开展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给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e) 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必要协调；
- (f) 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的职能，进行必要的行政或契约安排；
- (g) 接收和审查希望**获得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与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正式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以便将这些申请提交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及
- (h) 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和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第37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为了提供实现本议定书目标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合作，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开展合作。

**第38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财政资源*

1. 各缔约方认识到财政资源在实现本议定书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6条对实现该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规划为其旨在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3. 各缔约方应酌情促进利用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提供资金，以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4. 在不影响第18条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与本议定书相关没收的任何犯罪所得以及实施本议定书的其他收益来实现本议定书所载各项目标。
5. 参加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开发机构的缔约方，应鼓励这些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其实现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且不限制其在这些组织中的参与权利。
6. 各缔约方同意：
  - (a) 为协助各缔约方实现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宜筹集和利用一切可用于与本议定书目标有关的活动的潜在和现有资源，以使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受益；和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b)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要求，通报现有的可用于帮助其履行本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资金来源。

7.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缔约方可以要求烟草业承担与缔约方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义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8. 缔约方应努力根据本国法律为实施本议定书自筹资金，包括通过对烟草制品收税及其他形式的收费。

## 第 VIII 部分：争端解决

### 第 39 条（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争端解决

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7 条解决缔约方之间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 第 IX 部分：议定书的发展

### 第 40 条（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 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提出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
2. 本议定书的修正案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案文，应由公约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通报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案案文通报本议定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修正案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为本条之目的，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公约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以供其接受。

4. 对修正案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根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对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方，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案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修正案的接受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 **第41条**

#### *本议定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议附件并可提出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
2. 附件应限于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有关的清单、表格及任何其他描述性材料。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及其修正案应根据第 40 条中规定的程序提出、通过和生效。

## **第 X 部分：最后条款**

### **第42条**

#### *保 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43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退 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年之后的某日期生效。
3. 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并于其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日起生效。

**第44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表 决 权**

1. 除本条第2款所规定外，本议定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45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3</sup>****签 署**

本议定书应自有待确定的日期起在有待确定的地点开放供《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签署。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sup>2</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sup>3</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地点和日期有待决定。

**第46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

1. 本议定书应由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由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组织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有关正式确认的文书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47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议定书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本议定书应自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正式确认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第48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和根据第 40[和 41]条通过的议定书修正案[及附件]的保存人。

**第49条 (协商一致意见)<sup>1</sup>**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 = =